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更换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刚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刘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我们的专业涵盖了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材料学等学科，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制度，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田高良：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财经秘书，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 PCMPCL 项目成员、英国利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专家、《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理事会委员，陕西财务成本研究会会长、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嵘：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地质学院地勘系讲师，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西安市政府参事，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西安石油大学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高校）油气资源经济管理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油气资源产业发展研究所所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为乔：法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甘肃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助教、讲师，日本中央大学客座副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刚先生，1975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德国莱布尼兹固体材料研究

所(IFW-Dresden)洪堡学者；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疲劳分会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加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高良	5	5	0	0	否
杨 嵘	5	5	0	0	否
杨为乔	5	5	0	0	否
刘 刚	4	4	0	0	否

(二)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2	2	0
杨 嵘	2	1	1
杨为乔	2	2	0
刘 刚	2	2	0

(三) 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决议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经营层进行讨论，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 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履职期间，我们注重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规定，个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华钼有限公司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34 亿元。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客观地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标准比例清晰、明确。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企业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勤勉履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田高良 (签字)

田高良

杨嵘 (签字)

杨 嵘

田高良(代) (签字)

杨为乔

刘刚 (签字)

刘 刚